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表述,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佐斌先生为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原审计部负责人李仁俭先生不再担任审计部主任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三、五、九、十项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基于上述调整,免去夏爱东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康春丽、王斌、何进元、金久峰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佐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杨佐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

杨佐斌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工程筹建处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RM水电工程筹建处副主任,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部主任,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决策部署,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及章程修订工作要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步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后,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股东大会"统一规范表述为"股东会"。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1.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2.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1.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2.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3.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四)明确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五)删除监事会、监事条款。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内部制度将于本次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相应废止。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新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董事长。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相关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相关规定设立工会组织。
8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构建和谐电站,奉献绿色能源"为发展方针,注重发展质量、效益;以大型水电开发、建设、运营为主要业务,开发、生产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以创建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目标,通过创新驱动和人才强企战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公共利益,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构建和谐电站,奉献绿色能源"为发展方针,注重发展质量、效益;以水电和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为主要业务,开发、生产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以创建世界一流现代化绿色电力企业为目标,通过创新驱动和人才强企战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公共利益,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3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6	第三十六条 股东享有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后予以提供。
17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做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8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新增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整合至第四十一条中
22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3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4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5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及责任保险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6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其于本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本条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28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0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32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33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4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